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

2. 工程地点：睢县振兴路东侧幸福花园南及利民河西支振兴路至睢州大道段和护城河襄公路以西河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睢政文[2024]37号、睢发改[2024]88号、睢发改[2024]117号、睢发改[2026]49号、豫财环资[2025]66号、商财预（2025）23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建设面积约144.39亩，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生态护岸、基底修复、生态缓冲带、堤顶路修复、护岸修缮6项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捌拾万零叁佰陆拾壹元零肆分（¥ 748100361.0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 757714.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壹角伍分（¥ 7033335.15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佰玖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__（¥_4937200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签证、变更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呼国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6__年__8__月__7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商丘市-睢县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220058676742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5569184667

地　址：睢县董店街道骨科医院对面　　地　址：林州市合涧昌平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476900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刘家超　　法定代表人：王玉壁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2-6018999

传　真：_____　　传　真：0372-60189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32498789@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60220090200742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合同、签证单、会议纪要、洽商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中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电力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5286832087；

电子信箱：/；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内可用于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1.3 发包人习上惮的技丰切准和功能要求的物质要求，人_____。

1.2 有同子共同准会删序

有回事件组度及作东删序为：执行通用有同一。

1.2 图纸和非包人子件

1.8.1 图能的提出

垂于图能提出约束：_发包上提此——；

1.8.1 非包人子件

而要出非包人提供的子件；包物；施工组织进日益力非_施工对程宣探筐料及相卖套供组置_陕非图_）

非包人提供的子件的期阻为：_按主有回相关条款约定执行或在施工过程中报发包人而非提此；

非包人提供的子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非包人提供的子件的质表为：_切四及里寸服——）

发包人审批非包人子件的期阻，_收到非包上报此的子共后了_个工作日内审正完毕——。

1.8.0 现场图纸准备

垂于现场图能准备的约束；非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的红理有车少二套完整的图纸和非包人子件_。

1.7 顺绪

1.7.1 发包人和非包人应为弃_了_大内有与有同有关的通和、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考、要求、请非、同意、意见、施定和决定等书面回日递达到有当事人。

1.7.3 发包人接收子件的地点：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重人——）

非包人接收子件的地点：_工押部——）

非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子件的地点：监押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押师——）

1.10 子项读错

1.10.1 出大现场的查到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图纸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据实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志强；

身份证号：412325197503022759；

职　　务：工程师；

联系电话：1352380828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公司完成发包人委托职权范围内容，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所有变更签证相关文件均需要加盖公司印章；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或按有关地市的相关规范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城建档案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成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呼国玺；

身份证号：4105219810503555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192020018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76290；

联系电话：18638788071；

电子信箱：332498789@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正弘中心190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的授权下，就合同相关内容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次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7天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1天处罚1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1天处罚1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__/__

履约担保的退还：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项目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除以下需要报发包人同意外的工作：

（1）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指示；（2）对于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现场的管理行使考核、撤换；（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4）审批合同进度计划和审核工程延期；（5）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6）审查估价的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管理，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文件的审核以及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询价、考察等工作；（7）变更价款的审核；（8）工程量报表的复核；付款申请的核查与签发；（9）索赔的处理；（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监理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何丽；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7912；

联系电话：1528683208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暴风雪、暴雨；

（2）雾霾（主管部门发布的停工令）；

（3）其他政府管控造成的停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须配置满足现场试验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须配置满足现场试验要求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信息价材料价格浮动在±10%以内以及自行报价材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材价差波动幅度相对主体的给予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一星期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节点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供用人享有并提供发用人的职责，的制作和人员的__
发用人不得出具其他用途证明要求的职责，的未按用人规定的驱动使用的__

(2) 发用人专用通用的职责，请使的专用车辆车间和人员__
发用人逾期专用通用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3) D 专用的删去的职责

1. 供出自的专用的删去的腰的与事责：_____

2. 使出方向的应协助甲专用的删去的腰的与事责：_____

13 购收和土地读年

13.1 向提前用于程购物

13.1.1 被度人土地物时进口购收时：因拟是__提__小时业实物做延期置主：
去于提期提上土到超过：__提__小时.

13.2 提于购收

13.2.1 购土购收程序

关于提土购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用人土拉跟主项的审批即提土购收，那发工程提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

13.2.2 提实 提收车程与服务于程

求用人的发用人提实于程的职责，那发工程提收证书而__未达当__

发用人未按本自同约定接收车提度服务于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求用人本按时提实于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达为：自同生效__申请人思想日是加的同期同我协赫利率__确职去数动加__

13.3 土程读年

13.3.1 读年程序

工程读年内容：因提：扣杯工质重请单中应合的面自土程_____

(1) 单价去单动读年费用由__非地人_____非担；

(2) 非依而性的读年费用由__非地人_____非担

13.3.2 程判读年

关于得书读年组去事项约定：__未组织_____

13.4 提土退回

13.4.1 购土退回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以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款3%；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无争议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延长，但不补偿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催促后发包人及时支付。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延长，但不补偿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延长，但不补偿费用。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免费使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所有施工内容按照各专项保修期进行报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期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护城河生态工程、中水管网、利民河北段、尾水湿地管网及照明5项工程等按双方约定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睢县恒山路中段	地　址：林州市合涧昌平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玉璧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372-6018999
传　真：	传　真：0372-6018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60220090200742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550